

1172)。请大家注意，原先提名奥斯特赖克先生的加拿大政府决定撤回其候选人资格[见 A/C.5/1172/Add.1]。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第五委员会成员可以自由选举他们想选的任何一人，而不必考虑这个候选人是否已有人正式提名。会费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而不是以国家代表的身份任命的。因此，各位成员应该指名投票选举三人。他认为，按照惯例，委员会希望选举能按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和 96 条的规定进行。大会根据 1968 年 11 月 25 日第 2390 (XXIII) 号决议决定，扩大会费委员会意在接纳身为非洲国家国民的专家；由于大会的这一决定出现了两个空额，这两个空额的选举将于以后进行。

应主席邀请，加里多先生(菲律宾)和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选票总数: 8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88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会员国: 88

法定多数票: 45

所得票数:

罗兹先生.....83

佐达先生.....81

西尔维拉·达莫塔先生.....80

约翰·I.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戴维·西尔维拉·达莫塔先生(巴西)和阿贝莱·佐达先生(意大利)由于获得法定多数票，由本委员会推荐被任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6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44. 主席代表委员会要求报告员将这些推荐意见直接向大会报告。

下午1时10分散会。

第一二七一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零五分

主席: G.G.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利维尔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74

一九六九会计年度概算(续)(A/7125, A/7205, A/7207, A/7236, A/7255, A/7280, A/7304, A/7336, A/7337, A/7339, A/7340, A/7341, A/7351, A/7356, A/7359, A/7366, A/7367 和 Corr.1, A/C.5/1168, A/C.5/1169 和 Corr.1, A/C.5/1175 - 1179, A/C.5/1182, A/C.5/1183, A/C.5/1185, A/C.5/1186 和 Add.1, A/C.5/1187-1189, A/C.5/L.943, A/C.5/

L.948, A/C.5/L.950, A/C.5/L.951, A/C.5/L.954, A/C.5/L.956, A/C.5/L.959-L.961)

联合国机构会议录音

(A/7356, A/C.5/1187)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A/C.5/1187)中有关联合国机构会议录音的建议，秘书长估计，如果采纳通过这些建议，1969年将需要开支23,000美元，此后三年每年将需开支大约22,000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的报告(A/7356)中建议将1969年要求的款项减至15,000美元。

2. 班尼尔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建议统一联合国机构当前和今后会议录音的制作程序;并指出有必要对大批已经出现严重变质迹象的录音用磁带重新录音。

3. 这些建议中的第一项建议不涉及很大的经费问题,1969年只需3,000美元就够了。另一方面,第二项建议是重新录制磁带,在秘书长看来,在四年内估计需要开支8万美元左右,主要用于支付正式雇用的电信工程师的加班费。

4. 咨询委员会同意对旧录音磁带重新录制,但是希望这项工作大部分能在人员和设备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时候去做,而不要主要依靠加班。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把秘书长所要求的1969年的款项从23,000美元减到15,000美元。

5. 卡坎巴先生(乌干达)问道,秘书处提出建议之前是否研究了在磁带制作方面一切最新的成果,以保证使用最新和耐用的材料,避免今后再花同样费用。

6. 柯克布赖德先生(秘书处)请委员会放心,这个问题已经非常仔细地研究过,新磁带可以长期使用。完全有理由希望,没有必要再复制这些录音带。

7. 马龙先生(西班牙)注意到,秘书长要求提供的80万美元主要用于支付加班费,但咨询委员会认为此项工作可以在少加班的情况下完成,因而建议1969年减少8,000美元。西班牙代表团想知道对1969年之后的三年是否可以采取同样的办法。

8. 班尼尔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谈到乌干达代表提的问题时证实磁带质量问题已经仔细研究过了。而且,由于这一制作过程需要分四年完成,因而会考虑到这一期间的技术进步成果的。

9. 他在回答西班牙代表的问题时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主要是靠估计而不是靠精确的数据。因此,建议减少开支仅是对第一年而言。1969年后的三年是否也建议减少同样的开支,将取决于所取得的结果。

10. 陶尔多什先生(匈牙利)问,为什么没有把要求的拨款列入概算。

11. 柯克布赖德先生(秘书处)答复说,在编制

概算时,秘书处还没有掌握它为将提出的这个数额列入1969年概算所需的一切情况。

12. 主席建议委员会批准秘书长的建议,但所需经费必须象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在1969年的预算经费15,000美元内开支。

会议决定如上。

一读(续)(A/C.5/L.943)

第12款. 特别费(A/7205, A/7207, A/7351, A/C.5/1188, A/C.5/L.961)

13. 主席请委员会一读审议概算第12款。咨询委员会在其主要报告(A/7207,第261段)中同意1969会计年度概算(A/7205)中所要求的8,983,200美元经费。秘书长在文件A/C.5/1188中建议1969年再赠送日内瓦国际学校30,000美元。咨询委员会也批准了这个建议[见A/7351,第8段]。因而第12款所需经费总额是9,013,200美元。迄今经费数额待订项目的订正概算要在以后才能提出来,因而二读审议时这一款的经费数额会比现在大一些。

14.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有关联合国公债问题的决议草案A/C.5/L.961。

15. 班尼尔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1969年第12款所需经费为9,013,200美元,其中不包括第二项(纽约联合国国际学校)、第六项(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和大会根据大会第2349(XXII)号决议确定的有关综合教育和训练方案可能采取的各种行动所需的经费。咨询委员会没有建议削减这款的概算。

16. 至于用来扩充和改进日内瓦国际学校的物质设施的赠款(见A/C.5/1188),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建议,即大会应在1969年再拨给日内瓦国际学校3万美元赠款,但条件是这笔款和大会在1967年和1968年表决通过的捐款,应归入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筹集到的资金数额,从而使大会可以考虑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对日内瓦国际学校继续捐款是否仍然有益。

17. 秘书长迄今还没有向咨询委员会说明他是否打算在1969年要求为纽约联合国国际学校、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或根据大会第2349(XXII)号决议确定的综合教育和训练方案提供经费。应当记住,1968年,这三项的核定经费共达199,000美元。

18. 最后,根据大会第2034(XX)号决议的条款向遭遇自然灾害的地区提供援助的费用,在以前的预算中也列在第12款项下。第三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在另外一份报告中提出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19. 卡斯特罗先生(巴西)想简单谈一下某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印度、尼日利亚和巴西对于为联合国公债筹措资金问题的立场。

20. 1963年以来,经常预算中每年都列入了为支付秘书长根据大会第1739(XVI)号决议——该决议后来为第1879(S-IV)号和第1989(XVIII)号决议所修改——发行的公债的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所需的经费。这项开支在1988年第二十五次分期偿还本金之前仍是经常预算中主要的一项开支。这方面1969年的概算为870万美元。出售公债所得之款——169,905,679美元——已完全用于资助在刚果和中东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实际上,在1962年6月至1963年7月这一段时间内,这些公债是这些行动所需经费的唯一来源。

21. 为这些行动支付的款项记入了单独的帐户,因此按道理来说不应该用经常预算经费来支付这些行动的费用。然而,这些行动的费用目前却是用经常预算经费支付的,因而偿还公债的费用,不是根据各会员国对这些行动分摊的款额的标准来分派的,而根据这个标准,应当适当考虑到经济上欠发达国家对主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款的能力比较有限这一点。1966年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已提请注意这种不一致的情况。那时发表的意见可在特设委员会的第二个报告^①第116段至118

段中查到。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又审议了这个问题。阿根廷、巴西、印度和尼日利亚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L.876^②)。这个草案认为,将支付联合国公债的利息和分期偿还到期本金的款项列入经常预算是同大会的有关财政决定不一致的,因为大会采用了为考虑到经济上欠发达国家的捐款能力比较有限这一点而订立的特别标准,并决定,为了公平起见,要根据文件A/AC.113/R.18^③提出的原则为每年支付公债所需的经费开立一个特别帐户。在辩论期间,考虑到一些主要来自高度发达国家的代表团所提出的批评和反对意见,喀麦隆代表团同决议草案提案国商议之后,提出了一个修正案(A/C.5/L.877^④),建议由大会主席指定成立一个七人工作组,研究分期偿付公债和支付公债利息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包含有工作组认为是合适的建议的报告。

22. 由于这个建议在第五委员会里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已商定在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写入一段话^⑤,表明委员会决定把对该问题的深入讨论推迟至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进行。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人们感到,鉴于第五委员会在当时所面临的困难问题,把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二十三届会上讨论更为恰当,希望各有关方面在这期间有机会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强调,它们无论如何都将要求在第23届会议上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3. 决议草案提案国完全知道需要在第五委员会中取得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因此它们极其仔细地审查了整个问题。把支付公债的费用列入经常预算产生了与本组织日益增长的赤字有联系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一些会员国基于原则性的理由拒不支付它们所应负担的公债摊款。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得出的结论是,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澄清,希望找到一项建设性的解决办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考虑到这一

^②同上, 议程项目74, 文件A/6631, 第69段。

^③案文与文件A/AC.113/R.18相同(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7)。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74, 文件A/6631, 第72段。

^⑤同上, 第76段。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80, 文件A/6343。

点,它们同意下述意见:在这个时候最好是要求一个得到大会——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信任的专家机构进行研究。因此,阿根廷、巴西、印度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团现在提出了决议草案A/C.5/L.961,其中提出的一个建议是温和的和合乎情理的,特别是和这些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比起来,更是如此。

24. 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段落避开了有争议的地方,只限于提出一个程序性步骤,即把有关支付公债费用的问题提交给咨询委员会。建议进行的研究将根据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进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希望第五委员会能毫不延迟地予以顺利通过。它们相信,1969年由咨询委员会草拟并由大会审议的报告一定会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并最后找到对发展中国家和整个联合国都是公正和持平的解决办法。

25. 最后,他要说明一下,决议草案提案国在提出它们的“最低限度的”提案时,决不是放弃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它们仍然认为必须遵守大会有关资助主要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至于偿付公债的问题,则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6. 罗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阿根廷、巴西、印度和尼日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7. 他首先想说,授权秘书长发行公债、决定发行和偿还的条件、规定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的方法的重要决议是大会第1739(XVI)号决议。第1878(S-IV)号决议和第1989(XVIII)号决议仅仅是延长公债销售的期限,因此与当前的讨论无关。而且,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以前的决议”的提法会引起误解。最后,可以这样说,序言部分第四段只反映了一种观点,因为它忽视了这一事实,即一些代表团已明确宣布,不得更改第1739(XVI)号决议对公债问题所规定的条件。

28. 第1739(XVI)号决议是同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关的唯一决议。在那个决议中,大会决定把足以支付公债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的款额列入经常预算。这

意味着由于该项决议而产生的开支将根据适用于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由各会员国分摊。联合王国政府,大概还有其它国家的政府,当时正是根据这一理解才赞成发行公债的。

29. 大会在批准发行公债时认为,情况要求采取特别的财政措施,但这种措施不应成为联合国今后筹集资金活动的先例。因此,当大会在随后的那届会议上审议今后类似的开支问题时它规定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就是很自然的了。无论如何,大会确定每年百分之二的极低利率和极长的分期付款期限——25年,就是设法把每个国家每年预算应支付的费用降低到它们可以承受的水平。大会当然只能在那些准备按照这些没有吸引力的条件认购公债的会员国的合作下做这件事。已认购85%公债的九个国家,实际上放弃了一年500万美元左右的利息,因此这个办法在1961年被认为是公正的和可以忍受的就不足为奇了。现在如果说有些会员国认为这是不公正的或无法忍受的,那是因为——如果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有此迹象的话——在公债发行之后,人们为了筹集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采用了不同的原则和做法。应当指出,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两个决议——即第1854B(XVII)号决议和第1874(S-IV)号决议,顺便说一下,这两个决议都是在关于公债问题的第1739(XVI)号决议之后通过的——显然谈的是未来的筹资办法,它们不涉及在公债问题上早已采取的办法。因此,这些决议并不是使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感到不满的原因,同时这种不满情绪也不是由于发行公债的决定所引起的每年预算支出所造成的。诚然,一年800万美元的费用不是一个小数目,但它比近几年来预算年平均增长额要少,而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国都认为这种增长额是合理的。委员会中出现不满的真正原因在于一些会员国拒不支付它们对公债还本付息费用的摊款。这种情况使那些不仅按不划算的条件认购公债而且还定期缴纳会费的国家感到愤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尽管九个发达国家认购了85%的公债,但少数发达国家一点都还没有认购,而一些发展中国家都慷慨捐助。

30. 确定问题的起因并不是想挑起政治争执,而是想帮助找到一个解决方法。从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

案所提的建议中是找不到解决方法的。很明显，咨询委员会对公债的分期偿还和支付利息问题研究得再多——这正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所希望的——也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即某些会员国不愿向经常预算缴纳全部摊款，因而损害了本组织的财政稳定和偿付能力。咨询委员会研究得再多，也不能改变第1739(XVI)号决议的条款，因为该决议条款构成了联合国和公债购买国之间契约关系的基础。任何背离这些条款的做法，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或如何进行，都会给联合国财政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本组织将冒的风险是，一举丧失其信誉和那些迄今一贯尊重集体财政责任原则的国家的善意。

31. 他的代表团丝毫不怀疑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诚意和动机。然而，它确实对它们提出的方法表示怀疑。鉴于它们的草案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他的代表团希望它们不要急于要求将草案付诸表决，而是另觅一个解决问题的途径。鉴于他的政府十分重视审议中的问题，他将保留在辩论后一阶段再次发言的权利。

32. 纳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各提案国已经知道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看法，他的代表团明确表示，美国政府认为公债购买国和联合国之间郑重拟定的契约不能单方面改变。规定了偿还联合国公债的条件和方法的契约必须得到遵守，否则本组织将信誉扫地。他的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各提案国都是联合国最忠实的支持者，然而，它要说，购买联合国公债的国家，包括这个草案的某些提案国，也是本组织同样忠实的支持者。必须抛弃任何想改变现行偿还方法的企图，即使通过象咨询委员会本身这样一个受到尊敬的机构进行研究来转弯抹角地这样做，也不例外。

33. 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恶化，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公债购买国和支付本组织经常预算摊款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过错。正如提案国正确认为的那样，如果那些国家履行了义务，本来是不需要发行公债的，提案国也就不必追述处理偿还公债的规定和条件问题了。应促其采取补救行动的是那些不履行义务的国家，而不是那些支付了应摊份额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支付得比应摊份额多得多的公债购买国。正如在一般性讨论(第

1255次会议)上所确认的那样，他的代表团认为，首先，一切国家，无论大小，应尽早支付它们的份额以减轻秘书长面临的财政困难。其次，所有拖欠会费的国家，特别是主要的债务国必须毫不延迟地支付以前的摊款和欠款。如果所有这些债务得以解决，联合国的大部分公债就能偿清，本组织其它的债务也能偿清，周转基金也能得到恢复。最后，他的代表团希望那些不支付部分经常预算摊款的国家能停止这一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只会加剧本组织面临的问题。

34. 他的代表团坚决反对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建议，并促请提案国不要急于将它付诸表决。

35. 陶尔多什先生(匈牙利)在谈到要求为第12款第三项提供3万美元用作对日内瓦国际学校扩大和改善物质设施的赠款时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351)第5段所表示的保留意见，这一段回顾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并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提供经费是否仍然有益表示怀疑。

36. 他的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段的意见，即不应当指望联合国承担资助日内瓦国际学校扩充和改善物质设施的主要责任。

37. 虽然秘书长在其报告(A/C.5/1188)第17段中建议提供的另一笔3万美元的赠款将记入已建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但是要动用捐赠给这项基金的款项则必须等到咨询委员会提出大意如此的建议以后，即等到它了解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情况以后再说。当委员会于1966年首次讨论这个问题时，他的代表团在对所需款额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向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并不能证明所建议的拨款是正当的。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只是证实了他的代表团在1966年所采取立场的正确性。

38. 要求会员国为纽约的联合国国际学校新校舍的建设自愿捐款，可是对于日内瓦的国际学校却要求会员国批准预算拨款。匈牙利代表团不赞成这一做法，特别是因为日内瓦的国际学校与纽约的联合国国际学校比起来，家长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学生占的百分比要低得多。

39. 资助方案办法的实施计划设想今后十年要

得到大约200万美元的捐款和其它财政支助。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在1969年提供一笔3万美元的赠款。由于1969年大约有90名联合国职员的孩子在日内瓦国际学校入学,由于对资助计划的捐款是按每个学生每年232美元安排的,所以联合国的捐款看来不应超过21,000美元左右,而1969年要求提供的数目却比那个数目大。由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秘书长要求提供的3万美元经费。

40. 他的代表团也将投票反对第12款的全部经费,因为它认为,该款中有些经费,如与韩国联合国军纪念公墓和联合国公债有关的第一项和第四项的经费,不应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来支付。他提醒各会员国,本组织不得不发行公债是因为大会1961年未能以多数票通过关于为联合国刚果行动和联合国紧急部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决定。

41. 库亚泰先生(几内亚)问为什么没有象前两年那样要求为葡萄牙管理下领土的特别训练方案提供经费。

42. 柯克布赖德先生(秘书处)解释说,这个问题列在第四委员会的议程上;当第四委员会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后,该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将呈送第五委员会批准。

43. 库亚泰先生(几内亚)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为有关韩国联合国军纪念公墓的第一项拨款,并要求对第12款各项分别进行表决。

第3款. 薪俸与工资(续)(A/7205,A/7207,A/7236,A/7255,A/7280,A/C.5/1169和Corr.1,A/C.5/L.948,A/C.5/L.950,A/C.5/L.951,A/C.5/L.954,A/C.5/L.956,A/C.5/L.959)

44. 金迪勒先生(苏丹)回顾说,本组织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明文规定了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薪资表的根本原则,其目的是在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中创造必要的服务条件,以吸引和保留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来的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主要问题是为此目的如何确定适当的薪资水平。

45. 现行薪资表是根据国联诺布尔梅尔委员会

1921年制定的下述原则确定的:国际上征聘的工作人员在日内瓦的薪资应以国内公务员最高的工资为基础,并参照离国服务的因素以及日内瓦与给予公务员最高工资的国家之间生活费的差别加以调整。联合国成立初期就把诺布尔梅尔原则作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资表的依据接受下来,其后对它作了多次修改。然而,1965年为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建议把工资临时增加4%时,它认为整个薪金制度需要重新审查研究并提请注意在实施诺布尔梅尔原则时的某些不正常现象。例如,由于纽约、巴黎、罗马的生活费高于日内瓦,给予在这些城市工作的人员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比较大,所以一个美国、法国或者意大利工作人员在他自己的国家就得到比在日内瓦高的薪资。在这种情况下,离国服务就没有吸引力。此外,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表示它打算认真考虑对诺布尔梅尔原则进行修改无疑将会产生的深远影响,并在它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第114段^⑥中说明它打算怎样进行这一工作。他宣读了决议草案A/C.5/L.959执行部分第1(a)段中提及的那一段。就咨询委员会而言,它在其报告中表示,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审查也应包括某些其他问题,如:

“……现行制度对在本国工作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资所产生的影响;目前把联合国薪金和国内公务员的最高薪金进行比较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应把实际上根据公务员薪金最高的国家的薪资表制订的薪资表视为适用于总部所在城市的薪资表。……”^⑦

46. 从文件A/7236中可以看出,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在完成重新审查工作之后得出结论说,没有必要对薪资结构本身作出变动。但是,在今后制定薪资表时,最好少参照某一特定会员国公务员的薪金水平,而要根据对本组织所需人才的“世界市场价格”的调查结果来确定薪资表。在这种相对来说不常进行的两次调查之间,可以根据按设有联合国各机构总部的七个国家公务员实际收入的变动情况特别编制的薪金指数进行调整。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A/7280,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7,文件A/5918/Add.1。

^⑦同上,文件A/6056,第45段。

第6段), 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关于为确定“世界市场价格”而需要进行的调查的范围的想法仍然是初步的。它相信, 这种调查不致变为谋求最高薪资的行动, 而且调查时将会考虑到在国际公务员比较集中的城市, 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所在地实行的薪资制度。

47. 毫无疑问, “世界市场价格”这一概念将有深远的影响。正如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自己所承认的那样, 它将意味着以一个全新的原则取代一个在过去20年中一直实施的原则。这可能会造成行政和政治上的困难。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如采用“世界市场价格”原则, 对于一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会产生间接的影响, 因为这些国家缺乏各方面的技术人员和专家, 在这个问题上, 或多或少要同国际组织进行争夺。因此, 决议草案 A/C.5/L.959 的提案者, 包括苏丹代表团在内, 希望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即将进行的重要调查能引起各会员国的注意。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因而——为了表明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①上提出的报告中所发表的意见是有益的和重要的——同意对执行部分第1段(a)分段的案文进行修改而加进以下文字: “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056^②)第45段中所发表的意见”(见 A/C.5/L.959/Rev.1)。

临时及非常费用(续)*(A/7336)

48. 主席想了解一下, 对这个问题没有人发言是否意味着委员会普遍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7366)中所提出的建议并准备通过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几天前就知道, 将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他想知道他的解释是否正确。

49.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目的在于确定某些同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国际法院的活动无关的开支, 这些开支属于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范围。根据该决议的条款, 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有权承付在通过概算时没有预见到的款项。在大会休会期间, 秘书长迄今为止都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通过使用预算某些项目的节

余和在各款间流用的办法支付临时费用。因此,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实际上没有改变现状。

50. 然而,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7段中提出了一个新办法, 建议今后预算应包括对小额意外开支的特别拨款项目。为了支持这一建议, 咨询委员会援引了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第二个报告^③的第41段。但当特设委员会提出这一建议时, 它想到的不是联合国而是各专门机构, 而且只是各专门机构而已。这些专门机构秘书处的头头同秘书长不一样, 无权援引任何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条款, 以支付这些费用。在遇到紧急情况时, 他们被迫违反正确的财政纪律的原则, 动用周转基金。正是为了制止这种做法, 特设委员会才建议在各专门机构预算中设立一个特别拨款项目。对于联合国来说, 设立这样一个新预算项目毫无用处。

51. 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发现怎样才能将临时及非常费用限制在绝对的最低限度, 并保证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用于支付真正未预见到的费用。苏联代表团认为,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不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比方说, 它原来希望咨询委员会分析所有有关的资料并在以往做法的基础上作出一个使本组织能够支付真正未预见到的临时费用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应更深入地研究该问题, 目前第五委员会不宜作出最后决定。

52. 威尔特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谈到主席的讲话时说, 许多代表团都力求用自己的办法补充委员会收到的有关临时及非常费用问题的不充分的资料。它们决心在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看法之前不发表意见; 它们的沉默并不意味着同意, 而他的代表团现在就可以说, 它并不赞成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53.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以上发言者的意见, 认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因而让各国代表团有充足的时间研究咨询委员会花了一年时间起草出来的报告是完全合理的。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80, 文件A/6343。

*续自第1268次会议。

54. 此外,毫无疑问,报告中的资料是不充分的。正如坦桑尼亚代表团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228次会议)上所说的那样,如果不考虑所有有关的资料,那么要力图得出什么是“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明确定义,将是无意义的。至少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有一个重大遗漏:它没有分析以前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议的实际效果。如果第五委员会对事实没有充分了解就作出决定,它将不得不要求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个补充报告。

55. 主席指出,他不打算责备没有发言的代表团。他只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它将面临的困难,除非它加快审议议程上剩下的项目。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426中就议程项目12*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7368,A/C.5/1195)

56. 主席请委员会考虑秘书长的说明(A/C.5/1195)。他在这个说明中解释关于为把计算机和计算机技术用于发展事业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7426,第39段,决议草案一)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第二委员会已向大会建议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据估计,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1969年预算第3款的经费就需要增加27,000美元。

57. 班尼尔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同意下述观点: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用于支付顾问酬金、旅费和生活费的27,000美元额外经费,将在1969年预算第3款项下支付,以便使秘书长能够准备一个关于把计算机和计算机技术用于发展事业的报告。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决议已要求秘书长在准备研究报告时同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磋商。采取这种方法应能保证进行协调和避免工作重复。

58.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接受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7368,第4段)。如果是这样,报告员将直接向大会报告说,如果它通过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它就应为1969年预算第3款多提供27,000美元的经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344)

自愿方案的行政和预算程序(A/7344)

59. 班尼尔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68会计年度概算的主要报告^⑥的第121段中说,它打算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由自愿资金资助的联合国方案当前行政和预算程序及做法的报告。同时它指出,它并不怀疑,当前的一些安排足以满足它们内部的需要。它们的理事机构对这些安排是满意的。但是尽管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编制预算和确定预算和行政程序时,应尽可能采用共同的原则和方法,但它没有明确提议对它们的自愿方案也实行同一的标准和程序。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更加集中地审议和控制有关这些行政预算的程序是可取的。

60.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A/7344)涉及四个自愿方案,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方案。鉴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行政安排正在审议之中,咨询委员会没有将那个方案列入它的报告。

61. 正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4段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预算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大会可能希望它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行政预算进行同样的审议。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会将就該问题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

62. 尽管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似可在更大的程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和勘误。

度上参与编制上述其它自愿方案的行政预算,但它没有研究这些机构同大会的正式关系。它希望采取统一的做法和程序来通过大会所确定的各种方案的行政预算。如果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认为这一步骤是可取的话,咨询委员会将准备同这些方案的负责人一道共同考虑为进行更加密切的磋商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63. 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第五委员会可以原

则上决定在审议和控制自愿方案的行政预算方面大会可以与各个自愿方案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在其报告中加进内容如上所述的一段话。如果第五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咨询委员会将在更加详细地研究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更加深思熟虑的建议。

下午1时散会。

第一二七二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零五分

主席: G. G. 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利维尔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74

一九六九会计年度概算(续)(A/7125, A/7205, A/7207, A/7236, A/7255, A/7280, A/7304, A/7336, A/7337, A/7339, A/7340, A/7341, A/7351, A/7356, A/7359, A/7366, A/7367和Corr.1, A/7373, A/C.5/1168, A/C.5/1169和Corr.1, A/C.5/1175-1179, A/C.5/1182, A/C.5/1183, A/C.5/1185, A/C.5/1186和Add.1, A/C.5/1187-1189, A/C.5/L.943, A/C.5/L.948, A/C.5/L.950, A/C.5/L.951, A/C.5/L.954, A/C.5/L.956, A/C.5/L.959/Rev.1, A/C.5/L.960, A/C.5/L.961)

一读(续)(A/C.5/L.943)

第3款. 薪俸与工资(续)(A/7205, A/7207, A/7236, A/7255, A/7280, A/C.5/1169和Corr.1, A/C.5/L.948, A/C.5/L.956, L.959/Rev.1)

1. 主席代表委员会欢迎赤道几内亚代表。
2. 他请目前审议秘书处改组问题委员会(七国

委员会)报告(A/7359, 附件)的本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束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第3款和第4款以及收入部分第1款的一读,并对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各个段落的美利坚合众国提案〔见A/C.5/L.951〕、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案〔见A/C.5/L.956〕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案〔见A/C.5/L.954〕以及经过修订的十二国决议草案(A/C.5/L.959/Rev.1)进行表决。

3. 阿里耶先生(加纳)回顾说,他的代表团曾有机会对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确定国际公务员薪资表所应遵循原则的制定工作表示关切。因此,如能提出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它对“世界市场价格”的研究和确定国际薪金指数——的进度报告,他的代表团将表示欢迎。所以,它毫无困难地支持决议草案A/C.5/L.959/Rev.1。然而,为了改进草案的案文,他的代表团建议在序言部分后两段之间增加一段。关于这一段的最后措词,它准备和提案国磋商。其内容如下:

“确认有必要制定原则以便据此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资表”。

4. 他的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团提出